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（暂定名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组建“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”（暂定名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事前审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资本控股”）以及中集资本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资本管理”）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万和弘远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和弘远”）等相关各方，共同组建“中集弘远先进制造产业基金”（暂定名）事宜，我们认为：该关联\连交易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进行，且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订立，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实行，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；

2、上述关联\连交易，公司副董事长朱志强先生、董事孔国梁先生作为关联\连人回避表决。有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

独立董事：

杨雄

张光华

吕冯美仪